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闻泰科技发生业绩“变脸”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为了确保本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闻泰科技的如下保证：闻泰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

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闻泰科技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核查意见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核查意见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闻泰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闻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同意闻泰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披露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核查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闻泰科技控股股东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闻泰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承诺履行情况”板块，自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

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闻天下”）成为闻泰科技控股股东（2016年12月7日）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请见附表。

经核查公司已作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说明，自拉萨闻天下成为闻泰科技控股股东以来，闻泰科技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根据闻泰科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3625号、众会字（2018）第3219号《审计报告》以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3931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8）第3321号），闻泰科技独立董事对2016年、2017年闻泰科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闻泰科技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闻泰科技的说明、对闻泰科技2018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闻泰科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核查

1、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近三年闻泰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16年3月23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下发《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277号），希望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事宜，及时公告各项工作进展，给市场明确预期。

(2) 2016年11月21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中茵股份下发《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吴年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93号）：2016年7月6日，中茵股份披露《关于签订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但关于签订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决定对中茵股份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年有予以监管关注。

(3) 2017年10月24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闻泰科技下发《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258号）：上交所接公司告知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前期审议通过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提出了反对意见。要求公司需落实以下事项：一、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条和第8.1.5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监事会决议。二、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提出的反对意见进行逐项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程序合规性问题的，应当聘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外披露。

就上述监管要求，闻泰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所涉事项的说明》、《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议案合规性之法律意见》，就所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4)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闻泰科技下发《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组预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9 号）：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一、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计停牌时间超过 5 个月，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尽快披露发行股份购买安世半导体间接控股权的相关预案。二、若公司拟终止上述重组事宜，请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切实落实上述事项并及时对外披露。

就上述监管要求，闻泰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就所涉事项进行了披露。

(5)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闻泰科技下发《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和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34 号），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一、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上市规则以及相关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尽快自查整改，回复我部问询函并申请复牌。二、请公司立即如实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真实进展、实质障碍及重大风险要素，并在公告中明确复牌时间。三、财务顾问应尽快公司停牌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重组继续推进的可行性以及预计复牌时间明确发表意见并对外披露。

就上述监管要求，闻泰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将不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告预案（修订稿）并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重组继续推进的可行性以及预计复牌时间的专项核查意见》；闻泰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的修订公告》并于同日复牌。

(6) 2019年1月8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闻泰科技下发《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97号):2017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与关联方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中茵集团向徐州中茵提供的借款利率由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改为年利率11.15%,借款期限展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1日止。公司于2017年1月5日签订上述关联借款合同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决定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年有和周斌、财务总监李时英和曾海成予以监管关注。

除上述情形外,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是否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近三年闻泰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闻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刘 鑫 律 师

2019年3月20日

附表：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年12月	拉萨闻天下、张学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鉴于张学政先生于2016年12月同意受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茵集团”)持有的3,7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张学政先生与拉萨闻天下(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中茵股份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或拉萨闻天下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将回避表决;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拉萨闻天下及本人/拉萨闻天下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拉萨闻天下的关联企业 with 中茵股份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
2.	2016年12月	拉萨闻天下、张学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同业竞争	鉴于张学政先生于2016年12月同意受让苏州中茵集团持有的3,7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为了维护中茵股份、闻泰通讯及其各自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中茵股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张学政先生与拉萨闻天下(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茵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将应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中茵股份。	正在履行
3.	2016年12月	拉萨闻天下、张学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独立性	鉴于张学政先生于2016年12月同意受让苏州中茵集团持有的3,7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张学政先生与拉萨闻天下(一致行动人)承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正在履行
4.	2018年9月/2018年10月	拉萨闻天下、张学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	承诺方作为闻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风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方如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措施的承诺	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张学政、肖建华、王艳辉、张秋红、徐庆华、曾海成、周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正在履行
6.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拉萨闻天下、张学政、肖建华、王艳辉、张秋红、徐庆华、茅树捷、陈建、韦荣良、曾海成、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闻泰科技股份的计划。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斌				
7.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拉萨闻天下、张学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不投资、控股业务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不向其他业务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4、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闻泰科技协商解决。5、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
8.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拉萨闻天下、张学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闻泰科技资金。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别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承诺方与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闻泰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闻泰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闻泰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闻泰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闻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闻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